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大廳

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視訊)

主席：任校長立中(黃副校長焜煌代)

記錄：張雅閔

出席委員：黃副校長焜煌、李主任秘書昭慶(兼環安衛中心主任)、張學務長嘉雯、  
李總務長俞麟(陳莉玲代)、陳研發長玉麟、鍾主任淑惠、米主任光武、  
凌校務主任祥發(宋宏文代)、汪院長瑞芝、連院長勇智(洪偉玲代)、  
彭院長勝龍、陳主任明熙(張雅媛代)、賴教授栗葦、史行政專員曜瑋、  
楊高級技師修毅、黃行政組員玠維、李技師健安、陳行政組員怡芳(黃  
詩茜代)(如附簽到表)

列席人員：李組長品珠

應到：22 位

實到：18 位

請假：劉教務長正田、張院長旭華、古資深專員綺靚

主席致詞：(略)

### 壹、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修訂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 貳、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中心每月會同總務處各組、學務處生輔組及軍訓室辦理校園安全衛生環境巡檢，所見缺失或建議事項，即轉請權責單位改善，並紀錄加以列管。

二、依據職安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

(一)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少於 3 小時且勞工有接受之義務。

(二)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本校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實施方式為線上數位 2 小時與實體課程 1 小時。從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進同仁計 11 位，已完成教育訓練 9 位。

三、依據職安法第 22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業醫師臨場服務：

(一)113 年 3 月 5 日辦理臺北校區職醫臨場諮詢服務，共 8 人。

(二)113 年 5 月 22 日辦理桃園校區職醫臨場諮詢服務，共 8 人。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本校新進同仁需繳交體格檢查報告送本中心留存。

四、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辦理「113 年度上半年消防安全教育訓練」，採消防講習 2 小時及實地演練 2 小時方式，以建立教職員工正確的防災觀念，參與人數計 91 人次。

五、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優良級標章規定，委託 SGS\_台灣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兩校區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一)113 年 4 月 15 日及 19 日辦理兩校區巡檢，檢驗結果正常。

(二)113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辦理兩校區 3 年 1 次定檢，檢驗結果正常。

六、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於 113 年 5 月 28、29 日委託優實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兩校區二氧化碳作業環境監測，檢驗結果皆合格。

七、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委託精準環境公司辦理兩校區落地型飲水機水質檢驗：

(一)第一季：113 年 2 月 27、29 日，水質檢驗均符合標準。

(二)第二季：113 年 5 月 16、31 日，水質檢驗均符合標準。

(三)113 年 3 月 15 日配合臺北市環保局進行落地形飲水機檢測及抽查。

八、臺北校區校園環境綠美化：

(一)113 年 2 月 23 日辦理人行道路樹穴整治作業。

(二)113 年 3 月 18 日於杭州南路樹穴植栽。

(三)113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及 22 日辦理濟南路路樹及校園大王椰子樹修剪作業。

(四)校園除草及花台修剪：113 年 2 月 23 日、3 月 19 日、4 月 19 日、5 月 16、30 日及 6 月 24 日。

## **九、在職教育訓練：**

- (一)113 年 4 月 26 日本中心李昭慶主任參加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辦理之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 (二)113 年 5 月 21 日本中心張雅閔高級技師參加台灣空氣品質健康安全協會辦理之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 (三)113 年 6 月 17、18 日總務處劉碧芬組長參加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辦理之防火管理人員初訓教育訓練。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計畫案經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依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及「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增列有關跟蹤騷擾相關內容。
- 三、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增列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3年7月11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室	校長	任立中	任立中	主任委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焜煌	黃焜煌	當然委員
秘書室 環境安全 衛生中心	主任秘書 中心主任	李昭慶	李昭慶	當然委員 (執行秘書)
教務處	教務長	劉正田		當然委員
學務處	學務長	張嘉雯	張嘉雯	當然委員
總務處	總務長	李俞麟	陳莉玲代	當然委員
研發處	研發長	陳玉麟	陳玉麟	當然委員
軍訓室	主任	米光武	米光武	當然委員
人事室	主任	鍾淑惠	鍾淑惠	當然委員
空中進修 學院	校務主任	凌祥發	宋宏文代	當然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3 年 7 月 11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財經學院	院長	汪瑞芝	汪瑞芝	當然委員
管理學院	院長	張旭華		當然委員
國際行銷學院	院長	連勇智	連勇智	當然委員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院長	彭勝龍	彭勝龍	當然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賴栗葦	賴栗葦	推派委員
學務處 生輔組	行政專員	史曜璋	史曜璋	推派委員
總務處 營繕組	高級技師	楊修毅	楊修毅	推派委員
管理學院	資深專員	古綺靚		推派委員
財經學院	行政組員	黃玠維	黃玠維	推派委員
總務處 營繕組	技師	李健安	李健安	推派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3年7月11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焜煌		當然委員
創新設計與 經營學院	院長	彭勝龍		當然委員
創意科技與 產品設計系	主任	陳明熙	張雅媛 <small>(代)</small>	推派委員
創新設計與 經營學院	行政組員	陳怡芳	黃詩芸 <small>(代)</small>	推派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3年7月11日